

※使用中車輛領牌，如發票遺失，請填寫下表；另合格標章未繳回，請於左下方框處簽章

微型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遺失切結書

本人（公司）於_____年_____月間，向_____（購買處）購入此
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廠牌：_____車架號碼：_____），現因車輛領牌
需要統一發票，惟發票遺失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監理所／站

合格標章未繳回	
簽章	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證號（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）：

連絡電話：

年

月

日